日本語能力試験　測驗費退費辦法

<table>
<tr><th>類別</th><th>退費事由</th><th>申請時間</th><th>申請手續</th><th>退費金額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一、溢繳</td><td>1.重複繳費/繳錯帳號</td><td rowspan="3">報名日起至測驗後10工作日(12/18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td><td>檢附：
1. 退費申請書[註1]
2. 繳費證明
*如為重複繳費，須檢附兩次繳費之證明</td><td rowspan="3">測驗費經酌扣匯款手續費[註2]後，退還餘額。</td></tr>
<tr><td>2.未完成報名手續</td><td>檢附：
1. 退費申請書[註1]</td></tr>
<tr><td>二、
因故無法參加考試</td><td>考生因下列情況始得申請退費；其他個人或公務因素，恕不受理：
（1）傷病/住院
（醫囑休養日期須含跨測驗當日）
（2）報名後始收到國家徵召令
（服役日期須含跨測驗當日）
（3）測驗當日逢三親等內喪葬</td><td>檢附：
1. 退費申請書[註1]
2. 證明文件：
（1）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(正本)
（2）點召/入伍令(影本)
（3）訃聞(正本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三、
測驗取消</td><td>1.因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全部或部分考區/考場臨時取消測驗且無擇期補考時，可選擇申請退還測驗費。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申請期間及辦法將另行公告，屆時請留意官網公告，並於指定期限內上網登錄申請退費（不需填寫 p.2 退費申請書）</td><td>以網站公告內容為準</td></tr>
<tr><td>2.同前述原因臨時取消測驗，如有擇期補考但無法應試者，可選擇申請退還測驗費（須扣除行政費用）。</td><td>測驗費經酌扣除行政費用[註3]後，退還餘額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

1. 第一、二類退費申請書：請見下頁。
2. 符合第一、二類者，將於受理截止日後 1 個月內（2027/1/18 前）以匯款退費至指定帳戶；提供國泰世華帳戶者，免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。
3. 第三類第 2 點退費申請之行政費用：
   N1～N3：240 元；N4、N5：220 元

2026.08

LTTC 作業用	缺席確認	身分確認

日本語能力試驗 測驗費退費申請書

中 文 姓 名		身 分 證 件 字 號			
報 名 編 號		准 考 證 號 碼			
測 驗 日 期	2026 年 12 月 6 日	**申請退費級數**	N___	考 區	

匯款資料 *僅限匯款方式退費 請黏貼**存摺影本**於本頁虛線下方(帳戶資料須清晰且正確)	□ 考生本人帳戶 □ 他人帳戶，關係_____ (所填寫之資料，本中心將視為考生本人同意匯入非本人帳戶)

申請退費事由	**應扣除費用**	**實退金額**
1.□溢繳，金額　　元。	扣除匯款手續費 10 元 (國泰世華帳戶免扣)	元
2.□符合退費辦法之退費事由「二、因故無法參加考試」之事由（需檢附證明）		元
3.□_____		元

檢附文件	1.溢繳(重複繳費/繳錯帳號)：□繳費證明 2.因故無法參加考試：□診斷證明書(正本) □點召/入伍令(影本) □訃聞(正本)
聯絡資訊	電　話：(　　) 手　機： **申請人簽名：**_____ （謹提醒：未經考生本人同意代為申請退費者，如經當事人告發，代申請人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）

1. 請確認符合 p.1 退費辦法所載退費事由，並將①填妥之申請書及②須檢附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；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有疑問請電(02)2365-5050 分機 259 洽詢。
2. 款項將於受理截止日後 1 個月內(2027/1/18 前)退還。

存摺影本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----------✂--請沿虛線剪下，貼於直式標準信封上。--✂----------

106032

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70 號

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　綜合測驗處第一科　收

（日本語能力試驗退費申請）

姓　名：
電　話：
地　址：
測驗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掛號

請貼郵票

請至郵局窗口交寄，
切勿直接投入郵筒。

----------✂--請沿虛線剪下，貼於直式標準信封上。--✂----------